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本级）的（北潞园人防物资库灾后恢复重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拆除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建筑工程、暖通工程、强电工程、弱电工程、室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诚优佳（北京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5万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诚优佳（北京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